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子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27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845457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45457311\_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核定結果-普高\_11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、本局114年1月7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011865號開會通知單、本局114年4月18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718832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局114年2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75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收到備查文後2週內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核定結果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副本：